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作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设立于2019年5月。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辖区内生态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4. 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督检查；
5.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6.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
7.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我局继续以模范机关创建和环保铁军建设为契机，抓住深圳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驱动”重大战略机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推动罗湖绿色发展上主动谋划，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核心，持续巩固提升辖区大气环境质量，完善罗湖生态文明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守护好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基底，大幅提升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 (1)、谋划治水精细化管理：1). 以精细化管理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持续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
- 2). 完善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
- 3). 推动正本清源工程建设，

补齐缺失管网，实现污水源头收集。4). 加强水质达标管理，以雨季污水溢流为重点，做好水质预警、监测分析，重点督查返黑返臭，督办到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5). 确保辖区所有河流水质全年均值达标，稳定消除黑臭。

二、谋划进一步提升大气质量：1. 推进 PM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辖区大气臭氧污染成因研究，形成辖区大气污染源清单，分类治理，精准治污。2. 对涉及臭氧层、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审批项目从严审核。试点建设大气监测子站微站，布设 16 个微站，加强辖区空气质量监测。3. 继续加强工地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执法，进一步推进 VOCs 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三、谋划“无废城市”建设试点：1. 制定罗湖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成立罗湖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工作安排。2. 开展罗湖区“无废城市”建设社区先行示范试点项目，推广应用到辖区相关行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3. 通过平面海报、户外广告、新媒体产品传播、市民线上线下活动等多元化方式，积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

四、谋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1. 统筹做好“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规划，高标准编制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推动老城区焕发新活力。2.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3.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考虑将“绿色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完善、细化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指标，丰富考核体系。4. 推动我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工作，探索构建体现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特点的 GEP 核算体系，科学反映罗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五、实施最严格环境监管：1. 开展“利剑四号”专项执法行动和“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2. 健全完善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深化与相

关单位的协作互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3. 督促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治理，控臭治理和监测，解决渗滤液外运问题，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 六、谋划全面提升应急监测水平：1. 借助市生态环境站的监测力量，整合市生态环境站罗湖分站和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的资源，强化监测在环保工作中“耳目”作用。2. 加强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不断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3. 加快捋顺与街道办关于水、气、声、渣、土壤等环境安全的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七、加强党建引领：1.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集中研讨和个人自学，抓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2. 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局内部监督监察力度，抓早抓小，及时发现解决矛盾问题。3. 大力弘扬铁军精神，围绕市局铁军建设方案，内外兼修，高标准执行各项任务，锤炼环保铁军队伍。 八、加强宣教：1. 结合“世界水日”等活动，开展爱水护河环保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行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2. 依托社会媒体、市局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强化内外宣传，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全民保护环境新格局。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管理责任分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局办公室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科室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我局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局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是负责建立单位预算绩

效管理规章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组织我局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对编制的各类预算绩效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局；

三是积极配合开展市局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我局预算管理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59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5.54 万元。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95.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595.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2.03 万元，占比

21.75%，公用经费 143.07 万元，占比 3.98%，项目支出 2,670.44 万元，占比 74.27%。

(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年度履职需要，2020 年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预算调整流程合理、规范，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733.92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733.9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42.24 万元（占比

19.8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991.68 万元（占比 80.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4 万元，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163.16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在编

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同时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遵循目标导向原则、全程管理原则、权责适应原则以及科学规范原则安排项目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 年我局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利用全部财政性资金在一定期限内所预期达到的整体目标，是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同作用达到的结果，我局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主要资金支出计划，确定每项主要资金支出计划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关键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各科室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我局每条指标基于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根据职能和划转后的经费预算规模，我局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同2020年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2020年度绩效目标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0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3,73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697.24万元，预算执行率99.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2）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2020年我局计划政府采购金额350.5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50.5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3）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年我局按照上级

有关要求，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在线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资金信息板块公开关于部门预算及部门决算等内容，保障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991.68 万元，实际支出 2,986.1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81%。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和《罗湖区自行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局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3. 资产管理：（1）资产管理安全性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由局办公室后勤小组作为资产管理科室负责资产的管理工作。（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 490.28 万元，实际在用 490.2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16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3.33%。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具体制度如下：（1）预算管理：我局为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收支管理 我局在部门的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中，对支出审批管理、支出审核管理、支付管理、支出的核算和

归档管理等均有详细的要求。局办公室是我局财务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各处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使用经费时严格依照我局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执行。

(3) 资产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资产管理试行办法》，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配置资产。我局资产归口管理层为局办公室，主要由一级资产管理岗与资产资金归口管理岗共同执行管理工作。资产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分为资产决策层、资产管理层、资产使用层，明确资产管理各层级职责权限，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制。

(4) 政府采购管理我局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项目采购工作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执行采购工作，采购应遵循公正公开、节俭高效、程序规范的原则。采购处室结合工作需要，确定购买服务的项目，对备选供货商的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资金实力、固定资产、质量信誉和协作精神等进行审查，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采购人不得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

(5) 合同管理我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合同登记及归档、处理合同纠纷等。合同起草前，合同承办部门和承办人从维护本单位利益出发，先对合同对方进行资格审查，就合同意项与合同对方进行充分谈判、协商。对于影响重大、专业技术强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组织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6) 决策管理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

议表决形式体现领导集体的意志，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包括：实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建立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微网格；进一步优化环境信访化解工作；推进面源污染长效治理；谋划治水精细化管理；谋划“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广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生活方式；优化环评审批，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实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据 2020 年监测数据，罗湖区 PM2.5 浓度均值为 17.4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二，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污染天数 8 天，下降比例达 82%，实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2. 全市率先建立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微网格 我局围绕全区 10 个街道“一街一站”监测站点，布设“微子站”，建立起 50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大气污染信访投诉同比下降 14.9%。实施“一企一档”，全区 8286 家餐饮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实现餐饮油烟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和精准处置空气质量异常问题。
3. 创新环境信访化解工作 2020 年我局升级工地施工噪声治理措施，22 个在建工地试点开展建筑工地环保标准化管理，以地铁 5 号线（黄贝岭站后明挖段）工程为代表的实施全封闭场棚施工，以木头龙旧改工地、湖贝旧改工地为代表的实施封闭式施工，治理工地“噪声大”“扬尘多”等问题。
4. 率先推进面源污染长效治理 我局率先推进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全年登记各类面源污染对象 14981 个，发现问题 4755 个，整改完成数

量和整改完成率居全市首位。 5. 全市率先铺开“医疗小废水”整治

2020 年我局建立有台账有装置有规范废水排放验收“三有”模式，全区 108 家废水排放小型医疗机构均安装小型/简易污水处理站。 6.

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社区管理罗湖模式 2020 年我局创建清水河、渔邨和黄贝岭 3 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社区，发动试点社区 3 个行业 59 家企业参与，引领社康医疗、餐饮、汽修等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高效管理先行示范。

7. 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2020 年我局优化环评审批，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豁免全市首个防疫物资应急项目环评手续，促成每天 20 万个口罩生产线快速落地，助力罗湖抗疫。落实中小河流整治豁免环评审批政策，促成 2 个河流整治项目近 3 亿元投资快速实施。

8. 全市率先建立区级“邻避”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机制 2020 年我局印发全市首个区级“邻避”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解决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两头为难”问题。妥善处理莲塘居民投诉涉港臭气扰民等重大敏感“邻避”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8.94 万元，实际支出数 9.8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88%；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0.1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9.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78.14%。

2. 效率性 2020 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同时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局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 效果性 2020 年，我局围绕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工作，应对疫情防控新常态，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推动罗湖生态环境事业发展，

取得积极成效。(1)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罗湖喜获“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新时代·中国最美绿水青山生态名城”“双名城”荣誉称号，是深圳市唯一一个获中国最美“双名城”国家级荣誉的区，并经新华网、人民日报等众多媒体报道。(2) 在污染长效治理方面，2020年我局辖区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向好，国考断面深圳河河口水质达到地表水标准IV类，省考断面径流水质达到地表水标准II类。联合罗湖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创建深圳水库生态环境资源公益保护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定责、早整治，深圳水库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3) 在工作创新举措方面，我局创新环境信访化解工作，实现2016年-2020年我局环境信访投诉总量连续五年下降；同时，我局发布全市首张区级生态地图，展现罗湖丰富的森林、湿地、湖库和野生动植物共同构成的陆地生态系统。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机制 2020年，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帮助下，在罗湖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合作下，坚持群众信访投诉“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的工作宗旨，通过群防群策、预防管控和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形成突破合力，较好地推动了各项信访工作的有效化解，赢得了良好的回访满意率。2020年以来，共受理环保群众投诉和咨询案件3678宗，信访量同比下降10.1%(2019年同期4092宗)，信访形势稳定，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2020年获得罗湖区舆情处置先进单位。

(2) 公众满意度 一是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方面，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各街道办辖区内居民对其所居住或工作区域内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公众对城市环境状况的感受和评价，我局通过问卷入户调查在罗湖区辖区内10个街道办40个社区内居住满一年及以上且年龄在18岁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了城市环境满意率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评价

两个部分。根据对罗湖区全区 10 个街道办居民调查问卷的统计测算可知：被访者对罗湖区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的评分为 86.79 分；被访者对罗湖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评分为 86.49 分。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平均为 86.64 分。二是社会公众对生态执法满意度方面，我局 2020 年 12 个月总计有效回访 686 宗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共满意 633 宗，月平均满意度为 91.97%。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度我局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其中，我局在如下方面表现突出：

1. 目标设置较为精准，预算编制质量高 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3,595.54 万元，根据年度履职需要，2020 年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733.92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为 3.7%，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
2. 公用经费执行情况良好，控制力度较强 2020 年，我局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8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8.14%，控制率均低于 90%，公用经费控制力度较强。
3.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工作保障措施完善 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资产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项目采购工作操作指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等制度，为我局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合同、项目及固定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部门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2020 年，我局部门管理主要问题在于人员管理上。我局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16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3.33%，控制率高于 10%。（2）预算季度规划有待完善 在效率性方面，我局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3.88%，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2.08%，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19%，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0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6.04%，第一季度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3）部门履职能力建设有待提高 在效果性方面，我局年度计划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实施规模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相关工作效果不够显著。故绩效履职情况中的社会效益酌情扣 1 分。 在公平性方面，我局两个满意度指标，一是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平均为 86.64%，二是社会公众对生态执法满意度为 91.97%，平均我局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9.31%。 2. 改进措施 （1）合理控制人员编制，增强计划管理 加强部门人员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我局将编外人员作为我局人事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人事管理范畴。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因计划数不足需调整或新增编外用工的，须向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报请审核。（2）完善季度支出规划，提高预算序时执行率 在效率性上，因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无法对上述问题进行追溯整改，我局将在 2021 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在日后的工作中完善季度

预算支出规划，提高预算执行率。（3）强化部门履职能能力，提升居民满意度 在效果性上，我局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年度制定的目标和计划，提高我局部门履职能能力。具体工作中将加强环保宣传工作，以日常为主、专项为辅，重点打通宣传渠道，形成良性的循环，日常宣传以物业管理为渠道，借助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相关宣传工作的“下传”和“上梳”，加强宣教，提高全民共建共享环保意识。在公平性上，我局将畅通居民投诉渠道，借助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的力量，监督、督促辖区内物业管理公司，特别是相关重点片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提升其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通过物业管理公司，可着重改善相关重点片区小区或花园的卫生状况、绿化情况、楼道（角落）杂物堆放情况、垃圾分类和垃圾清运等问题，确保居民投诉满意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够到位，理解还不够充分，绩效工作的完善还有较大空间。因此我局一方面将采取集中培训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在日后工作中，充分围绕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增强我局的部门履职能能力，优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任	基本支出	已保障罗湖管理局 2020 年基本支出。	9251041.63	9251041.63	7111419.60	7111419.60

务完成情况	行政服务工作	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考核、治污保洁工程、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职责,落实市、区下达的工作安排。	2565000.00	2565000.00	2808403.96	2808403.96
	环境监测专项工作	2020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按要求对推进罗湖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为建设“美丽罗湖”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保障。	1179146.00	1179146.00	1179145.80	1179145.8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环境统计年报企业数量≥34 家;罗湖区大气污染防治研究专家研讨会召开数量≥2 次;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80%; PM2.5 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7695300.00	7695300.00	7688882.30	7688882.30
	执法监督工作	通过实施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 全年共核查企业 3149 家查处违法行为并立案 96 宗环境信訪回复率 100%信訪结案时效小于等于 15 天 100%监管重点污染单位,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执法满意度为 91.9%。	10838600.00	10838600.00	10838284.96	10838284.96
	法制与宣传工作	已完成推动 2020 年罗湖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	885000.00	885000.00	658338.00	658338.00

	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已完成 2020 年保障本部门年度工作顺利开展。	1536800.00	1536800.00	1760390.23	1760390.23
罗湖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服务项目（新增项目）	已完成编制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 1 次，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2020 年 8 月已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	247107.40	247107.40	247107.40	247107.40
罗湖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项目（新增项目）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深圳水库一级水源地剩余涉及征转移交地块共布设采样调查点位 50 个，其中 3 个采样调查点位同步采集地下水样品。	307400.00	307400.00	307200.00	307200.00
罗湖区固体废物与环境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新增项目）	针对 153 家风险源单位已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按要求完成数据库系统填报并举办了 2 次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及应急“双盲”演练。完成每季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建议总结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1000000.00	1000000.00	988462.00	988462.00
二罗湖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新增项目）	已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内完成备案项目个数为 60 个，全面实行罗湖区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	450000.00	450000.00	425112.00	425112.00
预算准备金	2020 工作完成 1、“见证生态环境 40	0.00	0.00	86000.00	86000.00

	年”市民代表专题座谈照片、视频素材库；2、活动结束后，提供现场采访高清视频及活动全程图文记录。				
X 项目	已完成 2020 年 X 项目据实支出。	0.00	0.00	1518411.00	1518411.00
J 项目	已完成 2020 年 J 项目据实支出。	0.00	0.00	506137.00	506137.00
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	已保障 2020 年在编在职人员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发放。	0.00	0.00	849165.00	849165.00
金额合计	35955395.0 3	35955395.03	36972459.2 5	36972459.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0 年，我局对表任务、全面落实，继续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难点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为建设“美丽罗湖”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目标 2：入库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企业和市民环保意识有效提高。	2020 年，我局继续以模范机关创建和环保铁军建设为契机，抓住深圳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驱动”重大战略机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推动罗湖绿色发展上主动谋划，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核心，持续巩固提升辖区大气环境质量，完善罗湖生态文明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守护好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基底，大幅提升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1. 实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据 2020 年监测数据，罗湖区 PM2.5 浓度均值为 17.4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二，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污染天数 8 天，下降比例达 82%，实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2. 全市率先建立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微网格 我局围绕全区 10 个街道“一街一站”监测站点，布设“微子站”，建立起 50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大气污染信访投诉同比下降 14.9%。实施“一企一档”，全区 8286 家餐饮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实现餐饮油烟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和精准处置空气质量异常问题。 3. 创新环境信访化解工作 2020 年我局升级工地施工噪声治理措施，22 个在建工地试点开展建筑工地环保标准化管理，以地铁 5 号线（黄贝岭站后明挖段）工程为代表的实施全封闭场棚施工，以木头龙旧改工地、湖贝旧改工地为代表的实施封闭式施工，治理工地“噪声大”“扬尘多”等问题。 4. 率先推进面源污染长效治理 我局率先推进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全年登记各类面源污染对象 14981 个，发现问题 4755 个，整改完成数量和整改完成率居全市首位。 5. 全市率先铺开“医疗小废水”整治 2020 年我局建立有台账有装置有规范废水排放验收“三有”模式，全区 108 家废水排放小型医疗机构均安装小型/简易污水处理站。 6. 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社区管理罗湖模式 2020 年我局创建清水河、渔邨和黄贝岭 3 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社区，发动试点社区			

			3个行业59家企业参与，引领社康医疗、餐饮、汽修等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高效管理先行示范。7.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2020年我局优化环评审批，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豁免全市首个防疫物资应急项目环评手续，促成每天20万个口罩生产线快速落地，助力罗湖抗疫。落实中小河流整治豁免环评审批政策，促成2个河流整治项目近3亿元投资快速实施。8.全市率先建立区级“邻避”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机制 2020年我局印发全市首个区级“邻避”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解决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两头为难”问题。妥善处理莲塘居民投诉涉港臭气扰民等重大敏感“邻避”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量	≥2808家	3149家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巡查企业数量	≥337家次	405家次
			应急“双盲”演练次数	≥1次	1次
			查处违法行为并立案数量	≥60宗	96宗
	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各项指标考核达标情况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重点污染单位监控率	100%	100%
			考核达标		考核达标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31前完成	于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	
		扬尘污染防治时效	每月开展一次	已完成每月开展一次	
		污染减排	完成2020年度考核任务	已及时完成2020年度考核任	

	整改任务完成及时性		务
	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改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成本指标	2020 年预算指标执行完成率 $\geq 95\%$	99.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 5000 人	650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度 达到 80%	86.79%
		公众对生态环境执法满意度 $\geq 90\%$	9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精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部门绩效 (6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0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3.0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